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 976/E78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回應社會大眾對特別的士服務之需求，配合社會發展所需，政府於 2011 年上半年起，藉著宏益經營的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快將到期的契機，與宏益就其准照續期展開磋商，並提出提升其特別的士服務水平的要求，如預約的士服務、無障礙的士服務以及為指定候車地點（舊區）提供的士服務等，期望能彰顯特別的士具有特別服務的功能。

然而，由於在續期的磋商過程中，交通事務局與宏益在法律理解、立場及意見存在分歧，其後需透過法院釐清准照續期的相關問題。期間為減低對公眾的影響，先後 3 次以短期續期的形式對宏益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作出續期，其中於今年 2 月 7 日的續期中，批准宏益以六成「純電召」、四成混合式營運的方式提供服務，要求宏益須在續期的九個月內逐步過渡至全面提供「純電召」服務。

是次續期後，一直有密切監察其運作，根據過去一段時期宏益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的情況觀察，宏益未能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逐步過渡至全部提供純電召服務，且由 2 月至 10 月，宏益電召成功率及接線率均只有四成多，高峰時段，僅能提供約 20 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純電召的士服務，遠低於其准照數量，未能符合續期提出的要求。儘管如此，政府明白到一旦其的士特別准照失效，難免會對使用相關服務的乘客造成影響，故此，政府一直朝著實事求是的方向與宏益進行磋商，冀尋求妥善解決方法。

宏益在磋商續約時程上曾提出其在實際營運中所存在的局限性，透過書面說明該公司對特別的士服務的具體意見，包括提出以「電召及站載」的形式運作、增設特定的士站等，政府亦也快速回覆表示樂於支持和會配合有利於乘客使用服務的建議。然直至後期，宏益提出收取電召服務附加費的要求，政府基本也認同此方向，但考慮到特別的士服務徵收附加費必須廣泛聽取社會意見，綜合分析和評估社會的認受性、市民的承擔能力、通脹，以及是否影響其他的士服務等才可落實執行，不應與是次續期綑綁一起磋商。

最後，基於雙方在的士特別准照續期未能達成共識，宏益的100個的士特別准照於今年11月6日屆滿後自動失效。儘管過去一段時期宏益提供的特別的士服務數量不多，然一旦停止有關運行難免還會構成一定影響，為此，政府繼續與宏益保持緊密溝通做好過渡安排之時，同步積極籌備補充相關服務的方案，包括和其他具備電召的士服務的的士台聯繫，希望他們擴大電召力度，以補充相關服務，並得到他們積極回應，全力協助提供電召的士服務。此外，加快200個普通的士發牌的行政手續，現已有數十部投入運作，預計至年底將有100部的士可完成相關手續，具備條件投入市場營運，餘下100部則於明年1月陸續投入運作。此外，得到澳門明愛支援，加強無障礙交通接載服務，滿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行動不便人士使用，藉以將相關影響減低。

另一方面，政府同步亦參考《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調整和確立特別的士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完善特別的士的發牌制度，改善服務，為經營者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以更好地回應社會對特別的士服務的需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